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6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109年7月27日召開7月份工作會報，由總幹事主持，針對各組別業務、明年度本會及公投預算、人事、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及選務工作等進行檢視及討論。
- 二、為利未來選舉及公民投票業務之進行，持續對各區公所選務設備進行盤點，8月完成本會圈票遮屏之分類及清點工作、近期添購之麻布袋與布簾之清點及歸位，並重新檢查已列表之選舉物品數量。後續與各區公所確認保管及損壞之選務設備數量後，將進行相關報廢及銷毀作業。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8月10日中選秘字第1090025597號函，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修訂版）規定，業修正為暫訂110年1月起擇定部分縣市（澎湖縣、新竹市）進行半年小規模試行作業；110年7月至112年6月完成14歲以上人口換證作業、112年7月至12月完成22個直轄市、縣（市）未滿14歲人口換證作業。

（備註：本會第263次委員會議資料原列文字為：有關數位身

分識別證換發之規劃，內政部規劃自109年10月起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111年9月底完成14歲以上國民換發作業，112年3月完成全面換發作業，109年10月起辦理之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罷免，以及110年8月28日舉行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將有選舉人持數位身分識別證投票，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作業事有配合調整之必要。）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選舉人徐志龍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案，經本會裁處新台幣1萬元罰鍰，惟徐員未於108年2月15日繳納期限前向本會繳納，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者，裁處單位除每年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應於七月份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加查詢次數，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於十四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本會於109年7月14日竹市選四字第1093450041號函辦理本年度催繳，限徐員於109年8月7日前向本會繳納，惟相關公文均無人查收；另依規定於109年7月2日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及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等查詢相關財產及戶籍資料，經上述單位函復本會徐員名下無登記相關財產，因查無相關財產可供執行，簽請鈞長核可，本年度不予移送再執行。

二、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9年7月8日桃選四字第1093450078號函詢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處理方式一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覆如下：

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應經監察小組查處，委員會裁罰之案件，如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尚非不得明列其類型，於該範圍內授權由監察小組或業務單位裁量，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惟就社群網站使用人違反選罷法之案件，仍應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6月8日中選法字第1090024308號函意旨，善盡行政機關查

證義務，亦即，非刑事案件目前尚無法強制要求平臺業者提供用戶資料，惟仍無礙函請警察機關或可依已有資料查得違規行為人。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訂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20 分，於中選會第一會議室辦理兩公約人權課程。上揭課程指定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第四組組長參訓，本會由第四組陳組長原貞代表參訓。
- 四、為考量本會公務車、同仁座車及洽公民眾通行安全，特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下稱新竹工務段）於本會廳舍車輛出入口範圍增設黃網線及劃設道路禁止停車標線，新竹工務段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會同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實地會勘，經會勘後同意增設黃網線及禁止停車標線。
- 五、台灣電力公司為強化本會供電可靠度，擬增設 1 回低壓線路，作為備用電源，以應不時之需案。經 3 次會同新竹市政府實地會勘後，決定將備用電源設備設置於本會大門北側邊緣處，後續工程作業配合該公司辦理。
- 六、中選會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或單位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函請各縣市選委會落實辦理公務用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另於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時，如考量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並進而限制進口或代理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廠商參與投標

決定：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2:10）